

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峰政办字〔2021〕15号

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峰城区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加强我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区政府决定成立峰城区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作为区政府长期设置的议事协调机构。现将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公布如下：

组 长：张熙滨 区委副书记、区长

常务副组长：宋俊峰 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

副 组 长：仲维光 区政府副区长

陈 倩 区政府副区长

李建峰 区政府副区长、公安分局局长

王冬青 区政府副区长

成 员：李天正 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办公室主任

康 群 区公安分局政委

张志祥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

何 建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

梁福锦 区民政局局长

徐兴堂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

孔 婧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
贾涵辉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

李玉伟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

宋嘉卫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

杨其成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

陈 琦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

孙忠明 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主任

孙景新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

领导小组在区委、区政府领导下，按照区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、区委“平安峰城”建设领导小组、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部署，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，研究提出全区应急物资储备有关政策、规划和措施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，指导督促和检查有关政策措施落实，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，负责全区应急物资储备

组织协调工作，李天正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康群、杨其成、陈琦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区公安分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应急管理局按职责组织拟订有关应急物资储备规划、政策措施，对领导小组确定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具体工作按照职责分别由区应急管理局应急保障中心、区卫生健康局的疾病预防和卫生应急科、区公安分局的警务保障科承担。

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